

关于 2020年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

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329万元，分主要收入项目看：

- (1) 增值税 1056万元，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51.7%。
- (2) 企业所得税1092万元，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2851%。
- (3) 个人所得税240万元，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140%
- (4) 资源税 2万元，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100%。
- (5) 城建税168万元，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168%。
- (6) 印花税24万元，较 2019 年执行数下降 20%。
- (7) 非税收入 700万元，较 2019 年执行数下降64.8%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

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3192 万元，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33%。

具体安排为：

- (1)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44 万元，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9.7%；
- (2) 公共安全支出 4925万元，增长 2.4%；

- (4) 教育支出 19732万元，增长 8.8%;
- (5) 科学技术支出 0万元，增长 2%;
- (6)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4万元，增长 11%;
- (7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3万元，增长 2.3%;
- (8) 卫生健康支出 7595万元，增长 10.4%;
- (9) 节能环保支出 1973 万元，增长 1.9%;
- (10) 城乡社区支出 3022万元，增长 4.5%;
- (11) 农林水支出 32696 万元，下降 42.6%;
- (12) 交通运输支出 939万元，增长 9%;
- (13)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等 0 万元，下降 85.2%;
- (14)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万元，增长 66.7%;
- (15) 金融万元 0 万元，下降 73.6%;
- (16)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9 万元，增长 10.1%;
- (17) 住房保障支出 8248万元，增长 14%;
- (18)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万元，增长 0.6%;
- (19)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万元，增长 36.1%;
- (20) 预备费 12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;
- (21) 其他支出982万元，增长 38%;
- (22) 债务付息支出 1500万元，增长 19.2%;

二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

(一) 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

2020 年囊谦县政府性基金当年完收入安排 0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0%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

2020 年囊谦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0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0%。

三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

2020 年我县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四、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

2020 年，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预算 303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88 万元，下降 19%；基金支出预算 2442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444 万元，下降 22%。

五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，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。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、所得税基数返还、成品油价格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，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，是旧体制的延续，不具有均等化功能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，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，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，这类转移支付仅有十多项，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等，以及公共

安全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、节能环保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、住房保障、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。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，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、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。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，采取因素法编制。

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，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。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、突出重点、专款专用的要求，重点用于公共安全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农林水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交通运输、节能环保等领域。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，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。

六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19年，县财政局聚焦顶层制度构建，报请县委、县政府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，围绕“全面”和“绩效”两个关键点，对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出部署。聚焦重点工作任务，及时制定印发《囊谦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，细化政策要求、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。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等流程。

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持续扩大，绩效目标质量稳步提升，对所有预算部门开展2020年绩效目标“一对一”审核，全面覆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、专项资金

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，有效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。

二是规范开展绩效监控。在 2018 年试点开展绩效运行重点监控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监控范围，在上半年和三季度两个时间节点，对 93 家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跟踪监控，监控完成后，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，及时纠正偏差。

三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一方面推进绩效自评，组织 15 家部门对 21 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；组织所有县一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。

四是推进绩效结果应用。反馈整改落实机制不断健全，及时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被评价单位，限期整改，促其改进管理；对整改问题跟踪监督，对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，确保结果应用。针对评价项目，建立分类通报制度，提高管理实效。将综合考评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、预算安排相结合，提升评价结果运用水平。

2020 年，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

一是强化绩效管理组织保障。按照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，遵循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相互配合”的原则，制定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》，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，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为主线，建立分工明确、职责清晰、高效顺畅、协调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

二是把好财政资源配置关口。研究制定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，完善评估工作流程，要求省级部门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、实施内容和标准发生重大调整的政策和项目、资金规模较上年有较大增长的延续性政策和项目，从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报告作为政策和项目申请的必备条件。强化绩效目标引领，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绩效标准体系建设，指导预算部门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；依据部门职责、政策目的、项目实施内容、投入规模等因素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提升绩效目标与申请预算资金的匹配性。

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结合近年来监控实践和绩效监控管理办法，从职责分工、监控范围、内容、方式、流程以及结果应用等方面，对我省现有的监控办法进行完善，进一步提高监控工作的规范性和系统性。在部门（单位）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基础上，选取部分重大项目及存在问题较多、执行较慢的项目，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跟踪。

四是提高政策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质量。压实部门绩效自评工作主体责任，项目支出和政策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。选择部分部门试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。适度控制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规模，注重评价质量提升，聚焦生态保护、扶贫等重点领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建立绩效评价报告集中审核机制，完善对第三方机构监督考核办法，提高绩效评价报

告质量，增强绩效评价报告的可用性。

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修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，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改进预算管理、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，根据不同的评价结果，在财政安排中进行应用，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，促进绩效管理良性循环。

六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公开主体、公开时限、公开形式和公开内容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，强化部门绩效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。拓展公开渠道和公开内容，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随决算向人大报告的基础上，选择部分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人大。推动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报告和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是提高绩效支撑能力水平。在2019年建立的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框架的基础上，推进分行业、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，提升绩效目标、指标质量。结合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，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，强化对既有预算绩效管理数据的整合，增强绩效信息数据对比分析能力，基本形成涵盖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、指标库、第三方机构应用平台在内的管理体系，使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。完善对第三方机构监督考核办法，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，增强绩效评价报告的可用性。

七、举借债务有关情况

2019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全县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年初余额30967万元，年内新增300万元，年末余额31267万元。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州财政批准的债务限额。

（一）2019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2018年底，全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3126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1267万元，专项债务0万元，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100%和0%。全县政府债务无逾期。经初步测算，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，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。

（二）州财政下达我县2019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财政部下达我省政府债务余额限额31458万元（一般债务31458万元，专项债务0万元），经报县政府批准及县人大会议审议，下达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，其中，下达县本级31458万元（一般债务31458万元，专项债务0万元）。

